

灵璧县第一中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第一中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第一中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 年灵璧县第一中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灵璧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23 年灵璧县第一中学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灵璧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第一中学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